



CB(1)986/10-11(02)

古物諮詢委員會
Antiquities Advisory Board

傳真及電郵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
立法會
發展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秉文先生)

發文編號 Our Ref
LCS AM 22/2

收件編號 Your Ref
CB1/PL/DEV

電話 Telephone
3910 6628

圖文傳真 Fax
3691 8185

林先生：

發展事務委員會
聖安德烈堂建築群的舊石牆

感謝閣下11月3日致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主席有關公眾就上述事宜致發展事務委員會的信件。

聖安德烈堂建築群的評級

位於九龍彌敦道138號的聖安德烈堂建築群，包括四幢歷史建築物，即聖安德烈教堂、牧師樓、女傭宿舍和管理員宿舍，目前屬二級歷史建築。¹

¹ 歷史建築物的評級（即一級，二級和三級）基於以下六項準則：歷史價值、建築價值、組合價值、社會價值和地區價值，保持原貌程度以及罕有程度。此評級機制為行政制度，以釐定文物價值及保存需要。有關評級的定義如下：

一級歷史建築指具特別重要價值而可能的話須盡一切努力予以保存的建築物。

二級歷史建築指具特別價值而須有選擇性地予以保存的建築物。

三級歷史建築指具若干價值，並宜於以某種形式予以保存的建築物；如保存並不可行則可以考慮其他方法。

建築物未能達致以上門檻者，不予評級。

在全港歷史建築的普查中，篩選了1 444幢歷史建築物作評估，當中上述歷史建築群被擬議評為一級歷史建築。有關工作包括獨立專家小組就歷史建築的文物價值進行評估，提出擬議評級，並由獨立法定委員會即古諮會於2009年就擬議評級進行公眾諮詢，其後再確認評級。

古諮會由專家小組協助其評估工作，現正確認1 444幢歷史建築物的評級，包括聖安德烈堂範圍內歷史建築群的評級。專家小組和古諮會會充分考慮土地業權人和公眾的意見，包括關於聖安德烈堂毛石擋土牆的意見，然後才會確定有關評級。

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香港法例第53章），古蹟宣布屬於古物事務監督（即發展局局長）的範疇，古物事務監督審視種種因素後，如認為任何地方、建築物、地點或構築物因其文物價值達到所需的極高門檻，在諮詢古諮會並須獲行政長官批准後，可考慮宣布為古蹟。我們會依循上述程序，考慮聖安德烈堂建築群是否具備成為古蹟的條件。

擬建地下禮堂工程

聖安德烈堂（教會）於1994年至1997年期間曾提出重建計劃，當中涉及拆卸現址範圍內的歷史建築物。古諮會認為有關歷史建築物應予以保留。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遂向教會轉達古諮會的意見。

教會考慮古諮會的意見後，於2009年6月提出進一步修訂方案，擬議於現時毗連彌敦道的斜坡和園景區興建地下禮堂。此計劃符合土地契約所列明的准許用途範圍。根據修訂方案，教堂土地範圍內所有的四幢歷史建築物將予以保留，同時亦能在地下提供額外空間，滿足教會運作上的需要，而沿彌敦道修築的毛石擋土牆會拆卸，作為地下禮堂的入口。教會傾向再利用現有毛石擋土牆的石塊用作聖安德烈堂範圍內的裝飾。2009年9月9日，古蹟辦就教堂的修訂計劃諮詢古諮會。部分委員認為擬建於地下的禮堂，不影響教堂建築群範圍內所有建築物，因此支持該計劃。有委員則希望教會能保留現時沿彌敦道修築的毛石擋土牆。

古諮會理解教會期望能提供更理想的服務，同時促請古蹟辦繼續與教會商討可行的保育方案。其後，教會同意再修改地下禮堂的設計，在面向彌敦道的新建外牆上的中間部分，利用現有毛石牆的石塊重構一段毛石擋土牆。這次修訂方案保留教堂範圍內所有四幢歷史建築物，對現址佈局影響最少。2010年8月31日，古蹟辦就教會的修改方案諮詢古諮

會。部分委員對教會的修訂計劃持保留態度，並認為在可行範圍內應保留現有的毛石擋土牆。古蹟辦已向教會傳達上述古諮詢委員的意見。

古諮詢會重視公眾對上述舊石牆的關注，並會在向古物事務監督提供建議時加以斟酌，以期制定既能充分考慮社會各界人士意見，又能切合文物保育需要的方案。



蔣秀如
古物諮詢委員會主席
(蔣秀如 代行)

副本抄送
古物古蹟辦事處 (經辦人：明基全先生)